

景洪市企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洪市企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已由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景洪市数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委托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景洪市企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资格后审）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景洪市企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

2.2 建设地点

景洪市

2.3 项目建设内容

平台以“底座 - 数据 - 业务 - 应用 - 可视化平台”多层架构为核心，协同前端感知内容，打造“矿产 + 安全”一体化风控体系。前端布设感知设备并接入工业互联网底座，实现标准化数据采集与协议适配；经数据中台整合互通后，由行业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调度平台完成风险预警与预案智能匹配，支撑安全监管与行业规范化运行。

本项目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构建“底座 - 数据 - 业务 - 应用 - 可视化平台”多层架构为

核心的企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试点非煤矿山和试点工贸企业的建设和接入，实现对非煤矿山、工贸企业规范生产可视化监管，企业税收风险实时分析。第一阶段试点不超过 4 个试点。试点企业原有可用设备进行利旧接入，不新增设备。

第二阶段拟计划建设内容：

在第一阶段试点成功后，按照企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建设目标对全市范围内非煤矿山、工贸企业进行建设和接入，实现对非煤矿山、工贸企业规范生产可视化监管，企业税收风险实时分析。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洪市企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建设实施、试运行、交付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

2.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为 906 万元，本次招标以 876 万元为控制目标一阶段为 200 万元，二阶段为 676 万元，并以审计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2.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7 实施期限

第一阶段在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一阶段完成后，第二阶段，在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3 个月内完成。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全过程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绩效要求:平台上线运行满1年后,平台监管范围内企业税收年度环比增幅不低于20%。若中标人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或绩效指标,视为项目未满足交付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项目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主要人员要求

无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专项信用报告,可通过实名登录“信用中国”、“政务服务网”下载,报告版本选择“普通版”,查询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报告证明用途选择“招投标”,报告出具领域选择“全选”。

注:投标人按照自身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

注：操作流程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newsBulletin/newsDetail?guid=7f69b88e9b2d4c789448393d1889bc2f&title=%E9%80%9A%E7%9F%A5%E5%85%AC%E5%91%8A&page=bn>) 附件 2。

3.5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方）”。

2) 投标人应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3)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招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解密投标文件的必备工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洪市数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允景洪街道办事处沧江社区居委会傣江南 B10 幢

联 系 人：李黎

电 话：15087611119

招标代理机构：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金湾 C5 栋三单元 501

联 系 人：丁羽成

电 话：0691-2193138



李黎

